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其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決議案之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其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其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有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